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选聘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RH202412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选聘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30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 本次境外债券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含)或其他等值货币,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选聘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选聘采购项目: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合法运作的具备境外债券承销资格或依法在香港注册并具备境外债券承销资格的专业机构, 熟悉境外债券申报发行程序并具备债券承销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境外债券发行资质, 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4号金融牌照;

3.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不存在被证监会或国家发改委禁止承销债券发行业务或因债券承销业务正在被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形, 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填报期间“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09 08:30到2024-12-13 18: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06 15:30

递交方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6 15:30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6日15时30分，地点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选聘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全球协调人。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项目概况： 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服务采购，拟选聘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即主承销商），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设计发行方案、制定整体工作计划等，具体包括协调其他参与的各中介机构、监管审核报批、文件工作、尽职调查、承销牵头、簿记发行、路演、发行完成后外债登记以及其他发债相关的各项工作等。

2.3 招标内容：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本次境外债券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含）或其他等值货币，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

2.4 债券融资用途：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2.6 服务周期：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监管批准的债券在审批有效期内发行完毕止。其中：承销协议签订后及时将申报资料上报证券交易所，逾期未上报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委托服务。

2.7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合法运作的具备境外债券承销资格或依法在香港注册并具备境外债券承销资格的专业机构，熟悉境外债券申报发行程序并具备债券承销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境外债券发行资质，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4号金融牌照；

3.3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不存在被证监会或国家发改委禁止承销债券发行业务或因债券承销业务正在被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形，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填报期间“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3日18时00分前。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至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3 报名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4号金融牌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6日15时30分，地点为：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586207119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联 系 人：金燕  
电 话：15161955460  
电 子 邮 件：10062493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